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章竹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章竹军先生拟于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章竹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章竹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碧鸿先生及章竹军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章碧鸿	75,505,800	36.28
章竹军	6,963,200	3.35
合计	82,469,000	39.63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4年5月27日，其中，持股比例的基数为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2,974,500股后的股本，即208,100,180股。

3、章竹军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情况，在本

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章碧鸿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章竹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不符合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其他说明事项：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数量预计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

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章竹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